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责改字〔2026〕8号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家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194871604N

住所：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005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14日，我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005号的生猪屠宰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经查，你公司屠宰场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1月11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后，你公司在原用地范围内，于2025年10月开工扩建了一间屠宰车间，该扩建车间设计年屠宰生猪40000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检查时，该扩建屠宰车间内设有2条生猪屠宰线，配套安装麻电器、洗猪机、液压刨毛机等屠宰设备，现场有工人正在开展生猪屠宰作业。经查，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的“其他屠宰”项目类别，建设前应当依法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截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二)2026年5月14日，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公司厂界围墙外开展噪声监测，该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16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三次监测数据分别为：1#点位昼间监测结果57dB(A)；2#点位昼间监测结果57dB(A)；3#点位昼间监测结果67dB(A)。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为60dB(A)。根据此标准，你公司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中3#点位昼间噪声超过排放限值7dB(A)。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唐家丰的身份相关信息；

2.你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徐闻县盛民曲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和《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建设项目环保保护竣工验收，扩建屠宰车间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和超标排放噪声的调查情况；

4.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从“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载打印的盛民曲界食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表，证明你公司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 40000 头，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5.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厂界噪声开展执法监测的事实；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 016 号]，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4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关于徐闻县食品总公司曲界分公司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

实；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原始记录表复印件、监测结果小票复印件和现场监测点分布示意图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监测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10.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和《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证明监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11. 你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1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同时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该扩建屠宰车间项目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同时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擅自开工建设和超标排放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东平一路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